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20,0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杰军： _____

梁飞媛： _____

陈卫东： _____

2016年8月24日